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合同

(分标 1)

项目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6 级及 2022-2025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与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189-GXKL

甲 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

乙 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189-GXKL-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2835号-002

采购人(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6 级及 2022-2025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与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189-GXKL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98 号

签订时间: 2026.3.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 1 合同成交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金额	备注
1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6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资源与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u>(大写)：人民币肆元伍角整元/每人每门</u> <u>(小写)：¥ 4.5 元/每人每门</u>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按平台学生实际选课数量进行结算，但本分标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	
本分标预算金额： <u>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00）</u>					
说明： 1. 年度服务费=成交单价（元/每人每门）×实际选课人数×每人选课门数×服务年度。 2. 学生选课的课程，只要付费了，学生可一直可以学习，不管是补考还是重修甚至是课程通过了都可以观看视频，无需再次付费。					

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开发、培训、系统技术更新升级、修复等相关的人工费、差旅费、物资材料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1. 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因本合同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或使用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举证其权利合法性；若经有权机关认定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在 30 日内采取替换、升级等措施消除侵权情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项下的网络教学及管理平台所有功能和资源的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并交付正常使用。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 2026 级学生毕业（高起专及专升本层次 3 年，高起本层次 5 年）。服务期满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技术服务。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合同附件所附的需求文档、响应文件进行；且验收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明确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结论。验收报告需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

诺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培训要求：

1. 平台投入使用后，乙方应集中组织统一培训，不限制培训次数，可安排多批次培训（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确认）。

2. 乙方应选派具有同类高校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的培训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和项目实施特点对采购人相关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3.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培训。使各相关操作员、应用人员均能进行熟练的独立操作，并具备系统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4. 培训时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培训教材、验收测试报告等材料。

5. 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

6. 培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7. 培训形式：现场培训。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按服务年度满一年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该服务年度费用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 30 日内进行支付相应款项。

注：提供商品和劳务方、开票方、收款方应为同一主体。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预算金额的 1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GXZC2026-C3-000189-GXKL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189-GXKL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本分标预算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分标预算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内容盖章页）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 	乙方（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乡路9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100085